

附件 2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2025 年度部门决算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 (五) 其他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平台”重点建设大学，是教育部与国家电网公司等12家特大型电力企业集团公司组成的校理事会共同建设的。学校校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

学校1958年创建于北京，原名北京电力学院。1969年迁至河北，后更名为河北电力学院。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1995年5月，原国家教委批准，华北电力学院和北京动力经济学院合并组建华北电力大学，校部设在保定。2005年10月学校校部由设在保定变更为设在北京，分设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两地实行实质性一体化管理。2017年，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重点建设能源电力科学与工程学科群，全面开启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新征程。2022年，学校顺利通过首轮“双一流”建设评估并进入第二轮建设高校名单，电气工程学科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本级情况。

二、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4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50,775.3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103,946.8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2,687.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641.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6.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878.21	本年支出合计	114,24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3,979.51	结余分配	3,196.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87.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301.63
合计	153,745.31	合计	153,745.3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09,577.77	50,220.88		46,669.09	15,393.75			12,687.80
20502	普通教育	109,572.77	50,215.88		46,669.09	15,393.75			12,687.80
2050205	高等教育	109,572.77	50,215.88		46,669.09	15,393.75			12,687.8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4.37	3,269.75		2,164.62	2,16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4.37	3,269.75		2,164.62	2,16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2.91	2,079.61		1,463.30	1,463.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46	1,190.14		701.32	70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6.08	2,924.45		1,941.63	1,94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6.08	2,924.45		1,941.63	1,94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79	2,200.16		1,941.63	1,941.63			
2210203	购房补贴	724.29	724.29						
	合计	119,878.21	56,415.08		50,775.33	19,500.00			12,687.8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3,946.82	75,859.54	28,087.28			
20502	普通教育	103,941.82	75,859.54	28,082.28			
2050205	高等教育	103,941.82	75,859.54	28,082.2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4.37	5,43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4.37	5,43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2.91	3,542.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1.46	1,89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6.08	4,86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6.08	4,86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1.79	4,141.79				
2210203	购房补贴	724.29	724.29				
	合计	114,247.27	86,159.99	28,087.2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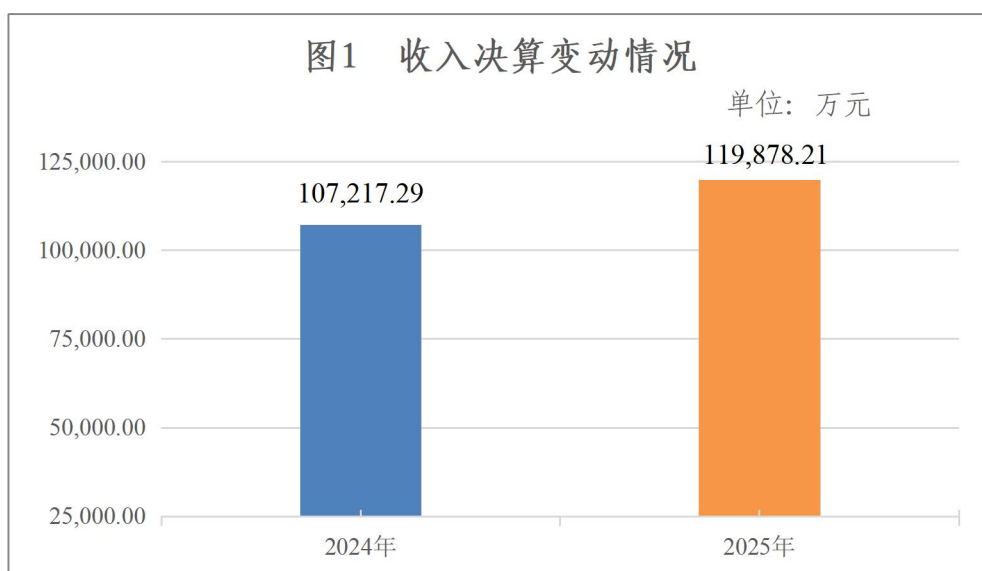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建设 资金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6,404.96	50,014.71	6,390.25
205			教育支出	50,210.76	43,820.51	6,390.25
20502			普通教育	50,205.76	43,820.51	6,385.25
2050205			高等教育	50,205.76	43,820.51	6,385.2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9.75	3,269.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9.75	3,26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9.61	2,079.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14	1,19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4.45	2,924.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4.45	2,924.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16	2,200.16	
2210203			购房补贴	724.29	724.2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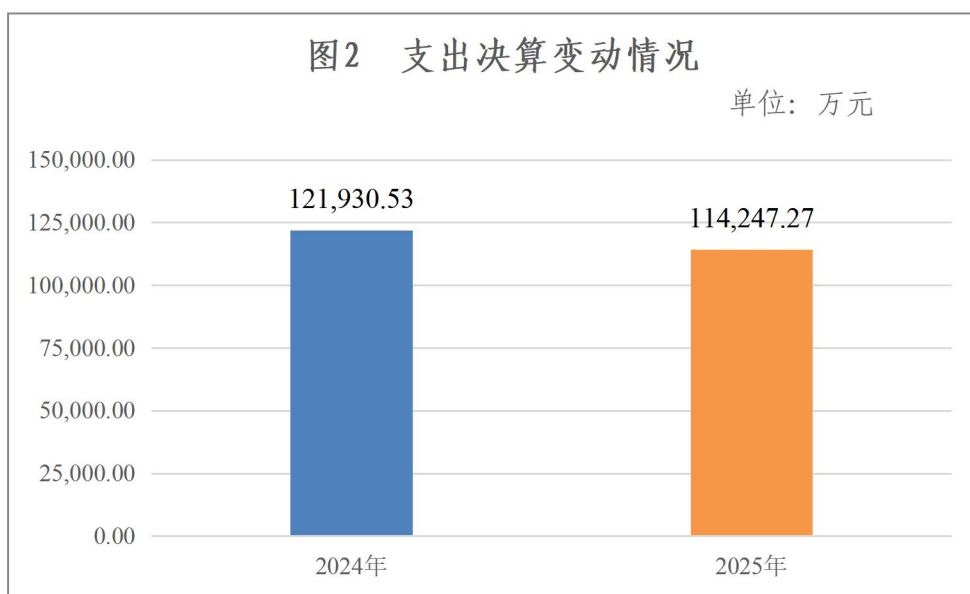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19,878.2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2,660.92 万元，增长 11.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88.72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8,837.32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65.12 万元。学校事业收入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横向、纵向科研项目的强力支撑，科研事业发展较好，科研事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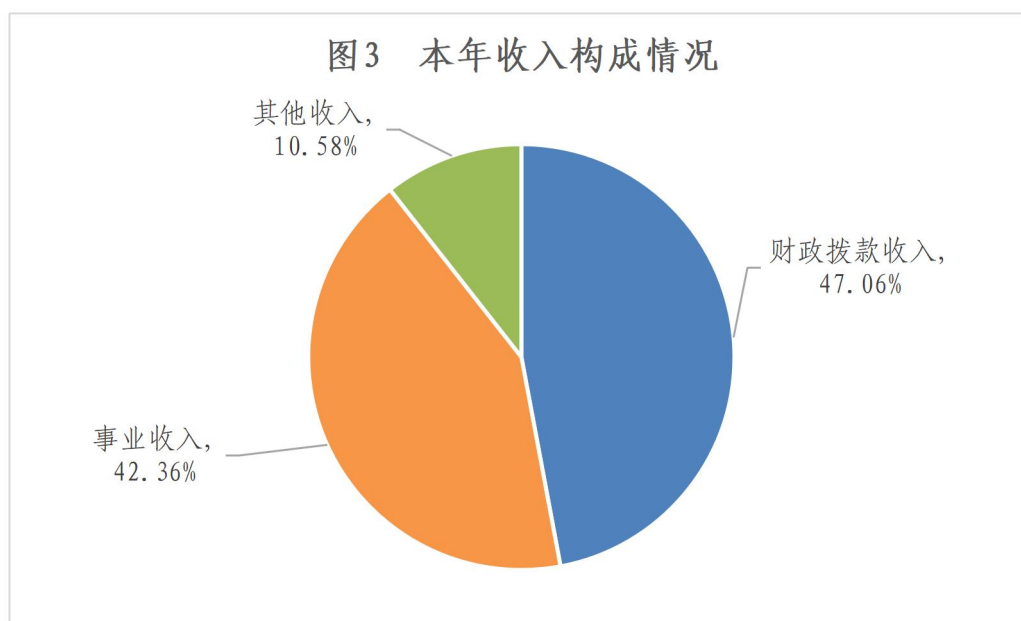


学校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14,247.2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7,683.26 万元，下降 6.30%。其中：教育支出减少 2,028.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94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93.48 万元。学校支出与上年比较发生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2024 年补缴河北省养老保险清算期职业年金费用与缴纳贴息金额。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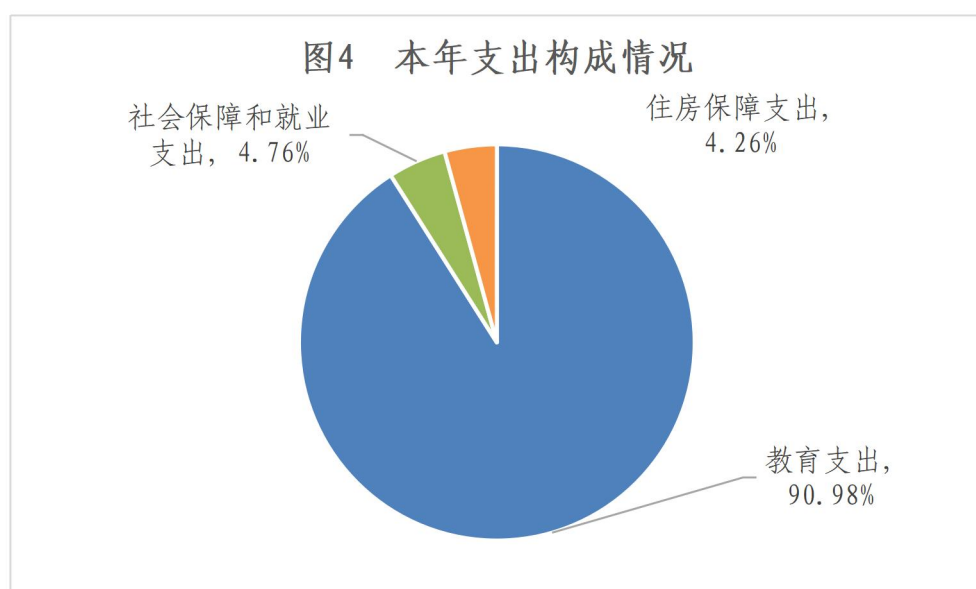
学校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19,878.2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6,415.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06%; 事业收入 50,775.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36%; 其他收入 12,687.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58%。



（三）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114,24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159.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42%;项目支出 28,087.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5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03,946.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4.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6%;住房保障支出 4,866.08,占总支出的 4.26%。



（四）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56,40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14.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67%;项目支出 6,390.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33%。具体包括:

1.高等教育(2050205),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0,205.76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8.40%。

2.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长。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025年度决算数为 2,079.61 万元, 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04%。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190.14 万元, 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63%。

5.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200.16 万元, 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2.22%。

6.购房补贴(2210203), 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24.29 万元, 比 2024 年度决算数下降 0.04%。

(五) 其他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学校 2025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学校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4.52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8.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2.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2.8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33.0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2.21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49%。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 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 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如高等学校教学活动、行政管理、学生资助、学科建设、人员经费、基建、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2.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事务管理、普通教育等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及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等。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拨款收入之

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